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74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洗錢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自本署自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，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7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74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傷害罪係因私人感情糾紛所致，事後主動接受偵查，和解部分也依時間準時出席，惟因對方始終未出面而和解未果，另酒駕案則因飲酒隔日未察覺酒精殘留所致，然並未危險駕駛或造成任何事故，事後也已迅速將罰金繳畢，所犯均非故意且刑期甚短，據以撤銷假釋顯屬過度嚴苛，且與比例原則及刑罰目的不符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

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交簡上字第 28 號、113 年度交簡字第 1650 號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簡字第 464 號等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6 月 25 日北檢力規 114 執 4536 字第 114906556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且假釋期間僅 1 年 29 日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113 年 9 月 26 日因被害人不願復合，而徒手將被害人摔至地面，致被害人受有右大腿鈍挫傷及右上肢疼痛等傷害，且迄未完成和解或調解，案經法院以傷害罪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。（二）113 年 11 月 22 日飲酒後，於同年月 23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並於同年月 24 日為警攔查，經測得其吐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.38 毫克，案經法院以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（三）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報到 2 次（113 年 12 月 12 日、114 年 1 月 9 日），經告誡在案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悛悔情形不佳、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傷害罪係因私人感情糾紛所致，事後主動接受偵查，和解部分也依時間準時出席，惟因對方始終未出面而和解未果，另酒駕案則因飲酒隔日未察覺酒精殘留所致，然並未危險駕駛或造成任何事故，事後也已迅速將罰金繳畢，所犯均非故意且刑期甚短，據以撤銷假釋顯屬過度嚴苛，且與比例原則及刑罰目

的不符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假釋期間僅 1 年 29 日，詎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於假釋中接連再犯傷害及不能安全駕駛等罪，足見其刑罰感受力低，悛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傷害他人身體，並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危險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；另併同考量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 2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基此，本署認復審人復歸社會成效不彰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無違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